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公司或本公司）最近五年，尤其是2013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将最近五年来（即2011年以来）曾受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公司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2012年10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披露2011年业绩预告，预计2011年度扭亏为盈，盈利230万元。2012年4月13日发公司布2011年度业绩快报、业绩修正公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由原预计盈利修改为预计亏损556万。业绩预告修正时间明显晚于本

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2011 年度公司亏损 556 万。同时，因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14.1.2 条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赵友永，总经理张守斌，财务总监刘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抄报有关部门。”整改措施：接受上述处分后，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信息披露及时性和质量的重视。

公司 2013 年 7 月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述处分的相关当事人均已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接受上述两项处分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2 年，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关于对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2]4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限期予以整改。

接到《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研究，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指出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并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2012 年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

公司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1）《责令改正决定》指出：“一、公司治理方面 1、部分董事、监事未参加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全部列席股东大会。”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整改措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三会”治理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在今后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出席，确因具体原因无法亲自按时出席的，应提前向公司请假报批。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有具体原因提前向公司请假报批外，均出席了《整改公告》公告后的历次股东大会。

（2）《责令改正决定》指出：“2、部分公司制度之间存在不

一致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一致，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提前 5 天，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则规定为提前 3 天。”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着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待修订齐备后提交公司下次董事会议审议。”

公司最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均约定：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为提前 5 天。

（3）《责令改正决定》指出：“3、公司有两名董事、一名监事尚未取得我局的董事、监事培训证书。”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应积极、主动、认真地参与监管部门培训，并取得证监局相应培训证书。”

公司 2013 年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主要董事和监事及时参加了吉林局组织的针对其辖区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培训。

（4）《责令改正决定》指出：“4、公司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未切实开展工作，缺少工作记录。”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专项工作开展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董事会已明确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切实有效地开展各委员会专项工作，提高工作水平与能力，做好工作记录管理，为推动上市公司治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严格履行，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工作记录并妥善保管。

（5）《责令改正决定》指出：“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对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中缺少提示保密责任的相关资料。”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若发生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形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管理中完善提示保密责任等相关资料。”

公司在《整改报告》公告后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形时，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等重大事项时，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同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

签名确认。公司已执行其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6、公司章程未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的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不完备，未能为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提供充分的机会。”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现金分红”制度的制定完善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最新规定，着手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应条款作适当修订，修订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按照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提出的问题，对“现金分红”相应条款作出了适当修订。

2、信息披露方面

《责令改正决定》指出：“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的要求在年报“内部控制”部分披露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完善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披露水准。”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年报“内部控制”部分均披露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的相关要求。

3、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方面

《责令改证决定》指出：“三、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方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虽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设置了内审部门，但内审部门主要从事监察工作，内部审计职能相对弱化，未见内控制度的自查和外部检查记录。”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审计部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加大内控制度的自查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外部检查记录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有效夯实公司可持续规范发展的基础。”

公司整改后，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到位。

4、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1) 《责令改证决定》指出：“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1、公司存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公司委托二股东金泉宝山加工参芪片的半成品（参芪膏），参芪片的原材料由金泉宝山管理，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掌握相关原材料的出入库情况，该部分存货管理存在漏洞。”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财务及仓储部门切实加强相应存货管理，在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加工参芪片半成品过程中，指定专人驻寨设点、现场参与管理相应原辅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等，实际掌握相关物资的出入库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存货管理，堵塞管理漏洞，确保公司资产完整、帐目清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3 年 7 月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变成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实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南京钛白不存在将存货委托第三方管理或寄放于第三方的情形，所有存货均处于其控制之下，不存在上述存货管理漏洞。

(2) 《责令改证决定》指出：“2、印章管理不完善。公司财务章和法人章由同一人管理，无法实现内部牵制。”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

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财务印章管理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明确对公司财务章和法人章实施分别管理，形成有效制约机制，并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的财务章由财务部保管，法人章由办公室保管。财务章和法人章已实施分别管理，形成有效制约机制。

（3）《责令改证决定》指出：“3、公司销售费用核算违反了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以实际支付销售人员的提成款确认当期费用，违反权责发生制原则，影响销售费用的准确性。”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财务—销售费用核算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责成财务部门及时纠正了销售费用核算方法，并明确在今后工作中，公司财务部门进一步完善销售费用核算管理工作，提高销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实际。”

公司 2013 年 7 月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变成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实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南京钛白每月根据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和公司的奖励制度计提奖金，不存在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销售人员的奖金导致销售费用确认跨期的问题。

（4）《责令改证决定》指出：“4、存货核算不规范。公司未设“发出商品”科目，发出商品仍在“库存商品”中核算，无法体现

存货的真实状态。”

公司在《整改报告》就上述问题提出的整改方案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充分认识到公司在财务一存货核算方面存在着相应不足。公司已责成财务部门立即着手对发出商品进行专项核算，待核算清楚后设立“发出商品”科目，不再在“库存商品”科目中核算。公司同时责成财务部门加强人员培训，加大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力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公司 2013 年 7 月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变成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实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南京钛白在销售商品时，根据销售合同，若买方自提，买方签收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库存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若非买方自提，发货后结转“库存商品”至“发出商品”，买方签收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发出商品”至“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上述存货核算不规范的现象。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自2011年以来没有其他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